臺中市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計畫工作者

切結（同意）書

本人（ ，國民身分證號碼： ）服務於

(單位名稱)，擔任　 （課程及職稱），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切結（同意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尊重兒少之人格尊嚴與權利，於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。

二、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下稱兒少法）第43條第3項、第4項，不得對兒少販賣、交付、供應、散布或播送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三、依兒少法第49條第1項，不得對兒少或利用兒少做出犯罪及不正當的行為。

四、尊重兒少人格尊嚴、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依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及《刑法》不得有騷擾、剝削、霸凌或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
五、同意主管機關依據上述相關法規及程序，查詢並調閱本人之資料及其他必要資訊，以供審查及審核相關資格之用。

六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（同意）書人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